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404號

原告 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世龍

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

被告 楊宗霖

陳怡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宗霖、陳怡秀前分別擔任原告公司台中分公司之經理、會計職務，因故經原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被告2人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二人竟於108年12月30日，未經原告之同意，以被告楊宗霖自行隱匿而未返還於原告之遙控器1個，開啟原告公司台中分公司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辦公室之鐵捲門，進入辦公室內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2140元（以收件人為原告公司之誠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封袋包裝）、現金3萬元（以台北富邦銀行之信封袋包裝）等物（下稱系爭款項），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5萬21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2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楊宗霖則以：系爭款項放在伊背包內，是伊從高雄家中

01 帶來的，伊並未偷竊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被告陳怡秀則以：原告公司在案發前均已將公司款項拿回
03 去，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確認伊沒有竊盜系爭款項等
04 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認定事實，須憑證據，
08 不得出於臆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09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0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1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2 (二)本件被告二人均否認竊取系爭款項，查本件原告曾對被告二
13 人就系爭款項提起竊盜刑事告訴，系爭款項其中22萬2140元
14 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4492
15 號以被告二人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系爭款項其中3萬元
16 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惟系爭款項其中22萬2140元部分經本院
17 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555號受理在案並審理認為：本件關
18 於被告二人此部分（即系爭款項其中22萬2140元部分）犯罪
19 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0 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
22 度上易字第1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492號起訴書、本院110年度
24 易字第55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
25 字第16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卷第45-64、69-88、159-1
26 72），原告復未能再提出被告二人自原告公司竊取系爭款
27 項之證據，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2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2140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熊祥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許靜茹